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首次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外籍员工						
1	LIU KUN	新加坡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10.00%	0.20%
2	刘元成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50%	0.05%
3	吴颖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2.50%	0.05%
4	黄兴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0	1.50%	0.03%
5	高峰	中国	副总经理	3.00	1.50%	0.03%
6	周世权	中国	财务总监	5.00	2.50%	0.05%
7	钟丽辉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2.50%	0.05%
8	陈丽恒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2.50%	0.05%
9	张志宇	中国	副总经理	3.00	1.50%	0.03%
10	朱永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2.50%	0.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53 人）				101.00	50.50%	1.00%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40.00	20.00%	0.40%
合计				200.00	100.00%	1.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